



金琉璃生前契約（家用型）

三、☒其他：本契約商品不先行預收契約價金，故無提撥信託之需。本契約商品於簽約後五年內提出使用時，乙方同意以新臺幣壹拾叁萬陸仟元，做為履約執行時之服務對價。

四、本契約簽訂時，應支付價金之方式，如下：

☒現金

☒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板橋分行 017-03-307142-6

戶名：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全國五大超商（全家、7Eleven、福客多、萊爾富、OK）

☒郵局轉帳：19923257 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支票（限即期，票號：_____）

☒其他方式繳款。

• 本契約未預收任何對價金額，無信託依據，故無信託之必要。

• 依簽約日期起50年內，無使用、無過戶、無信託，則自動失效。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具實開立發票。

第五條（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款僅限附件一所含之服務項目及規格之服務對價。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遺體接運服務地點超過二十公里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六條（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

• 本契約轉讓，必須繳交信託款至公司，公司依約交付指定銀行信託。

第七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三）予甲方。

第八條（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條（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國泰世華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本公司之生前契約所收金額支付信託業者信託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本公司而非本公司生前契約之買受人，故信託業者係為本公司而非本公司生前契約之買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本公司生前契約之買受人得請求本公司或信託